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周兰、陈耿豪、陈慈璘在会上就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截止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13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确定的70万元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五、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754,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现金红利20,300,393.92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53,754,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7,509,848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此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阅方钦雄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位，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

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方钦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和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薪酬调整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